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自然函〔2024〕237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李君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违法建设处置办法的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议案中针对规划管理中对违反规划许可建设行为的处置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方案，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形成以下答复意见。

一、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规划审批机制情况

2019年机构改革后，经市政府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六安市金安、裕安和市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流程（试行）》，流程对工业、公益性项目的审批和监管作出了如下规定:

1.城市中心城区内（不含开发区）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由市规委会审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合格证。

2.城市中心城区外的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和规划核实合格证由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3.公益性项目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方案由市规委会审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合格证；规划区范围外的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二、城区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规划管理情况

2019 年以前，城区工业、仓储和公益性违规建设主要体现在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改变规划用途等情行，其中以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居多。2020 年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规划执法，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先后出台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26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六政秘〔2021〕44 号），《六安市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暂行规定》（六自然〔2020〕467 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大宣传力度，健立巡查机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形成了既严格规划管理又服务保障有力的新格局，具体做法是：

1.加强规划验线。2019 年机构合并后，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规划验线的管理。在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放线工作，在主体建筑施工至正负零阶段时，向我局申请验线。验线合格的，及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合格单，建设单位方可继续施工；验线不合格的，提出书

面整改要求，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规划验线，整改期间，建设单位不得施工；无法整改的，移交城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落实批后监管。我局于2021年组建了规划批后巡查队伍，对建设工程采取定期、不定期等形式进行全链条巡查监管。建设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始实施规划批后巡查，同步建立巡查台账。巡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及规划许可的公示情况；建设工程是否经过规划放线验线；对建设工程的总平面布局、建筑单体和配套设施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等。在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建设单位未进行规划公示、未办理规划放线验线、未办理规划许可擅自施工以及未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比如增建附属用房、改变建筑色彩、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变建筑高度等问题，要求建设单位立即予以整改。在规划核实阶段，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现场测绘，依据规划审批各类经济指标、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比对校核，出具规划核实报告，对发现不一致的及时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将移交城管部门调查处理。

3.加强部门协作。2020年我局会同市城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治理协调机制的意见》,明确城区规划管理工作中城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划分、职责边界、工作制度、违法建设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建立各部门配合巡查、登记、通报(报告)机制。属地政府对辖区内各项建设进行巡查收集、登记，建立巡查台帐，做好基础信息梳理统计，并相互通报，实

现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落实营商环境，城区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服务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切实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对接企业，宣传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精神，耐心讲解违法违规建设的危害。了解企业诉求，并提前告知企业若因原批准规划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当前生产需求时，可申请规划调整。在满足规划指标、不影响相关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给予调整，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通过项目批后管理早介入、建设情况早监控、存在问题早解决，有效化解了企业违法建设的发生，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

四、关于出台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办法。

2020 年市人大和市政府多次调研城区规划管理工作，就管理机制、监督措施、执法要求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包含了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等各类违法建设处置内容。同时市级的管理区域和审批流程与县、区存在很大差异，市级暂不适宜统一制定工业、仓储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违法建设处置办法，建议各县、区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的办法。

五、下一步打算

1.加大宣传力度。利用 4.22 世界地球日、6.5 环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宪法日等宣传活动，以及政风行风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的规划建设法律意识。

2.加强批后监管。进一步压实规划放验线、批后巡查、规划调整和规划核实管理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条件、经审定的规划方案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提升服务质效。坚持“主动靠前服务、走出去、上门办”和“项目无违建”原则，主动与企业对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掌握建设进度，做到工作人员多辛苦，换企业多满意。

办理类别：B 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64-3908887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1502028047

2024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市委督查办、市人大人选工委、市政府办。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